

广东省信息协会

粤信协（2023）017号

广东省信息协会关于调整数据治理系列团体标准的公告

我会于2021年开展数据治理系列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按计划，该系列团体标准共分10个部分，分别是《数据治理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《数据治理 第2部分：数据治理技术服务规范》《数据治理 第3部分：数据治理服务管理规范》《数据治理 第4部分：数据治理单位服务能力评估规范》《数据治理 第5部分：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要求》《数据治理 第6部分：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指南》《数据治理 第7部分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规范》《数据治理 第8部分：数据资产管理规范》《数据治理 第9部分：数据治理成本度量规范》《数据治理 第10部分：数据治理质量评价规范》，其中第2部分和第6部分已于2023年3月8日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发布。

为尽快开展其余8个部分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我会于2023年6月19日组织团体标准委员会审议这8个部分团体标准相关的立项材料。各标委会委员经过严格的审议，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- 同意第1部分、第3部分、第4部分、第7部分、第9部分、第10部分团体标准立项。
- 《数据治理 第5部分：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要求》作为修订材料补充到《数据治理 第6部分：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指南》，待条件成熟时再立项修订。
- 《数据治理 第8部分：数据资产管理规范》暂缓立项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广百新翼商务中心1816室

官网：<http://www.gdia.com.cn> 联系方式：020-83029323

广东省信息协会

4. 根据上述意见调整部分团体标准的序号。

按照标委会的意见，团标编写组调整了该系列团标的序号，原第4部分更名为《数据治理 第4部分：数据治理服务单位能力评估规范》，原第7部分变为《数据治理 第5部分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规范》，原第9部分变为《数据治理 第7部分：数据治理成本度量规范》，原第10部分变为《数据治理 第8部分：数据治理质量评价规范》，第1、3部分和已发布的第2、6部分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广百新翼商务中心1816室

官网：<http://www.gdia.com.cn> 联系方式：020-83029323